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726,05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6.75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940,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785,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11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6,4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31%；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7%；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73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95%；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8%；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425,11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30%；反对44,15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8%；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1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74%；反对44,15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37%；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8,27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46%；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7%；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70,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45%；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69%；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27,923,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6%；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7%；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22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997%；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62%；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27,01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68%；反对42,48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5%；弃权2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31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80%；反对42,48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07%；弃权2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427,283,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45%；反对42,09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1%；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583,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52%；反对42,09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89%；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8,295,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99%；反对41,19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3%；弃权2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95,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298%；反对41,19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8%；弃权2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00,5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87%；反对43,06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5%；弃权1,4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5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87%；反对43,06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5%；弃权1,4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426,192,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22%；反对43,07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5%；弃权4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492,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19%；反对43,07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4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28,7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4%；反对40,59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6%；弃权4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01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62%；反对40,59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57%；弃权4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6,55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01%；反对42,7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0%；弃权3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858,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77%；反对42,7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37%；弃权3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6,41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97%；反对43,14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0%；弃权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71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95%；反对43,14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11%；弃权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爱莓庄农业增资的议案》

同意427,43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7%；反对42,05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9%；弃权2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734,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987%；反对42,05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1%；弃权2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诸妍璇，赖丹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75,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004,258,81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何彤彤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鼎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6,780,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701,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0,07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5,93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5,93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0,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

反对1,0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9%；

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86%；

反对1,0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58%；

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7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7%；

反对1,0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3%；

弃权1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41%；

反对1,0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85%；

弃权1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6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4%；

反对1,0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5%；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01%；

反对1,0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10%；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6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

反对1,0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4%；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35%；

反对1,0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76%；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1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2%；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6%；

弃权2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75%；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13%；

弃权2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2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7%；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6%；

弃权1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83%；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13%；

弃权1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七)《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64,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3%；

反对9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1,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902%；

反对9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09%；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5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1%；

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34%；

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77%；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何雪梅律师、杨莎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完成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许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许研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许研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大连市财政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处长，大连普湾新区办公室副主任，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熊猫绿能(北京能源国际)首席政务官，招商局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欧力士(中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志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何志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志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何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牛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牛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6-3119917、3119878

传真：0376-3119917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牛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牛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水均先生、周子钦先生、张勇先生、王华君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慎重研究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提名，聘任牛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1)以公司总股本802,082,22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144,374,799.78元；(2)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5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082,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2,082,221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周四)，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三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1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7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519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802,082,221股，按此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5984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广州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简轶、雷杨

咨询电话：020－33970200

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七、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和施工，其注册资本为3,077.56万元，公司出资额为1,569.56万元，持有51%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建南公司，减少建南公司注册资本1,569.56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减资事项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建材家居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小贷行业竞争加剧、生存空间不断压缩、资产价值缩水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小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变更富森小贷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取消名称中“小额贷款”等特定字样和经营范围中“发放贷款”等特定业务字样(最终以工商 登记变更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包括退出审核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公司”)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和施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建南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建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33191257P

法定代表人：廖华

注册资本：3,077.5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1-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号1栋6层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0.21	9,066.86
负债合计	6,495.71	4,34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4.50	4,719.6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6.95	1,095.86
营业利润	-415.98	-542.00
净利润	-287.42	-434.87

(三)其他说明

1、建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建南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及其他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建南公司承接公司及子公司室内外装修业务，具体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科目	余额(元)	结算期限
应付账款	24,914,754.73	按照合同结算
其他应付款	378,030.96	按照合同结算
合同负债	155,935.87	按照合同结算

3、本次减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此前向建南公司提名的监事和委派的财务等人员将不再在建南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69.56	51%	-	-
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508.00	49%	1,508.00	100%
合计	3,077.56	100%	1,508.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减资以建南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后确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6】610Z0111号)，截至2026年4月30日，建南公司总资产98,461,092.70元，净资产47,437,746.68元。公司减持建南公司51%股权的对价为24,193,250.81元。经协商一致，公司减资对价为24,200,000.00元。

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协议主体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丙方(存续股东)：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资方案

1.三方确认，本次减资为定向减资，仅减少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　乙方注册资本由减资前3,077.56万元，减少至为1,508.00万元。

3.　本次减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1,508.00万元，由丙方持股100%，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

(三)减资支付对价

1.经三方确认，本次减资甲方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以乙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到202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所持51%的比例计算的对价并经协商一致，减资对价为人民币2,420.00万元。

2.减资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3.三方确认，因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互不转嫁、互不追偿。

(四)减资程序

1.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信息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减资程序和义务。

2.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减资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因一方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减资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减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建南公司理财的情形，建南公司亦不存在对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26年4月30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